

《广西壮族自洽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 1）

项目编号： LBZC2025-J3-990020-GSZX

甲 方： 来宾市公安局

乙 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洽区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来宾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项目（重 1）合同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 1）

项目编号： LBZC2025-J3-990020-GSZX

甲方： 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人）

乙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来宾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	服务期限 1 年， <u>2025 年 2 月 28 日 0 时</u> <u>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24 时</u>

初定保险人数 2561 名，整年按照投保标准 350 元/人/年，合同总金额为：896350 元，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第二条 保险条款及具体保障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额 (万元)	保费(元)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保障	35	896350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障	35	

牺牲猝死	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不受 48 小时限制)	2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障	10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因疾病住院保障	5	
意外医疗费用	因意外受伤门诊及住院保障	5	
住院津贴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 给付 200 元/天, 最高给付 180 天	3.6	
交通意外(保险赔付金额与主险中的意外身故、残疾择一赔付, 不累加赔付)	客运飞机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100	
	客运火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80	
	客运轮船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80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80	
家属意外保障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身故、残疾保障	20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受伤的意外医疗保障	10	

第三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主动提起预约上门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2. 乙方应按其在响应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 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4. 申请赔偿时, 甲方必须按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第四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 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投保人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

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来宾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方案；

4.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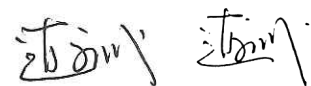
如果出现合同签订前甲方保险已到期的情况，则乙方承担甲方出现的保险问题。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费
如
的
情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3月27日	乙方(章)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1号昌泰东盟园 SOHO 公寓2号楼4-1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玉光	授权运营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电话:	授权运营方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anli01@picclife.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账号:	账号: 21054090293000006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一般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按乙方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相关内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乙方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相关内容执行	
3.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期限为准）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本采购合同仅是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范本，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由甲乙双方进行修改完善，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1）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1）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投保人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投保人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无偏离
四	理赔服务：1.受理报案：提供保险报案，客户咨询服务专线，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2.现场服务受理：因案件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收到案件报案后，应立即指派专人在4小时之内到达受理现场； 3.理赔时效： （一）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1.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及时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2.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二）赔款支付 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齐全，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应按如下时限赔付： ①5万元以下，在1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5万元至15万元以下，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15万元至30万元以下，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理赔服务：1.受理报案：提供保险报案，客户咨询服务专线，24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2.现场服务受理：因案件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收到案件报案后，应立即指派专人在4小时之内到达受理现场； 3.理赔时效： （一）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1.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及时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2.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二）赔款支付 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齐全，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应按如下时限赔付： ①5万元以下，在1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5万元至15万元以下，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15万元至30万元以下，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偏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2X

	④30万元以上，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④30万元以上，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其他要求：被保险对象确定：由采购人提供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版），按所提供名单投保【初步统计被保险人数2561名，整年按照投保标准460元/人/年，费用总计1178060元。具体按保险合同签订时实际人数为准。	其他要求：被保险对象确定：由采购人提供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版），按所提供名单投保【初步统计被保险人数2561名，整年按照投保标准460元/人/年，费用总计1178060元。具体按保险合同签订时实际人数为准。	无偏离
六	报价说明：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2.各项税金；	报价说明：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2.各项税金；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表格内容均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 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承诺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永清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额（万元）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额（万元）	无偏离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保障	不低于35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保障	不低于35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障	不低于35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障	不低于35	
			猝死猝死	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不受48小时限制）	不低于20	猝死猝死	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不受48小时限制）	不低于2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障	不低于1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障	不低于10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因疾病住院保障	不低于5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因疾病住院保障	不低于5	
			意外医疗费用	因意外受伤门诊及住院保障	不低于5	意外医疗费用	因意外受伤门诊及住院保障	不低于5	
			住院津贴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给付20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不低于3.6	住院津贴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给付20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不低于3.6	
			交通意外（保险赔付金额与主险中的意外身故、残疾赔付，不累加赔付）	客运飞机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100	交通意外（保险赔付金额与主险中的意外身故、残疾赔付，不累加赔付）	客运飞机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100	
				客运火车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80		客运火车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80	
	客运轮船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80		客运轮船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80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80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身故、残	不低于8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X

		家属意外保障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身故，残疾保障	不低于20		家属意外保障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身故，残疾保障	不低于20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受伤的意外医疗保障	不低于10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受伤的意外医疗保障	不低于10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十、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1号昌泰东盟园SOHO公寓2号楼4-11层。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要求，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无异议；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X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保利国际中心
28楼 邮政编码：545600 电话/传真：07725357039 电子邮件：hanli01@picclife.cn 开
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帐号：2105409029300000603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额（万元）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额（万元）	无偏离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保障	不低于35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保障	不低于35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障	不低于35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障	不低于35	
			猝死保障	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不受48小时限制）	不低于20	猝死保障	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不受48小时限制）	不低于2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障	不低于1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障	不低于10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因疾病住院保障	不低于5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因疾病住院保障	不低于5	
			意外医疗费用	因意外受伤门诊及住院保障	不低于5	意外医疗费用	因意外受伤门诊及住院保障	不低于5	
			住院津贴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给付20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不低于3.6	住院津贴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给付20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不低于3.6	
			交通意外（保险赔付金额与主险中的意外身故、残疾一赔付，不累加赔付）	客运飞机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客运火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客运船舶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不低于100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交通意外（保险赔付金额与主险中的意外身故、残疾一赔付，不累加赔付）	客运飞机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客运火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客运船舶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不低于100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21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身故、残废保障	不低于20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身故、残废保障	不低于20	
		家属意外保障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受伤的意外医疗保障	不低于10		家属意外保障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受伤的意外医疗保障	不低于10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服务方案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Z

十、服务方案

10.1. 投保方案

结合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需求，我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保障及服务方案，提供的项目保障及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利益，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险期限壹年。

保障责任	保额 (万元)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障内容	备注
意外身故	35	/	因意外导致身故保障	
意外残疾	35	/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保障	
牺牲猝死	20	/	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不受48小时限制）	
疾病身故	10	/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障	无等待期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5	0/100%	因疾病住院保障	
意外医疗费用	5	0/100%	因意外受伤门诊及住院保障	
住院津贴	200元/天	/	因意外或疾病住院，给付200元/天，最高给付180天	
公共交通工具- 飞机身故或伤残	100	/	客运飞机交通意外身故、 残疾	保险赔付金 额与主险中 的意外身故、 残疾择一赔 付，不累加赔 付
公共交通工具- 火车/轮船身故或伤残	80	/	客运火车及轮船交通意外 身故、残疾	
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汽车身故或伤残	80	/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身故、 残疾	
家属意外身故或伤残	20	/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 复致身故、残疾保障	
家属意外医疗	10	0/100%	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 复受伤的意外医疗保障	

10.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1.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本公司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0.1.3.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机构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0.1.4.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0.1.5.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患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10.1.6.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10.1.7. 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身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类风险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Z

人该类风险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伤残：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本公司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类风险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A类风险：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

（2）B类风险：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时，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意外伤害。

（3）C类风险：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时，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意外伤害。

10.1.8. 其余责任

（1）因公牺牲：被保险人因公牺牲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身故保障，不受48小时限制。

（2）家属意外保障：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导致身故、伤残及意外医疗保障。

10.2. 承保服务

10.2.1. 出单时效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X

在确认我方为中标单位后，我方会指派专业的承保服务团队，协助贵单位准备投保相关材料（投保单、人员清单、批注单、保险协议等）。通过普通方式投保的业务，在贵单位提供完整的投保材料后，通过我司核保人员的审核，最快下一个自然日保险生效。保险合同在贵单位交纳保费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出具，发票的开具顺延一个工作日。

10.2.2. 保单、发票送达

我司保单均由总公司统一签发并印制，并可为每位保障的被保险人出具个人保险凭证（投保单位如有需求），承保的保险产品均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相关保单和发票等将采取专人递送的方式，最快1个工作日送达。同时，请贵单位签署保险回执。

10.3. 保全服务

10.3.1. 人员变动

在员工离职、入职后的30天内，贵单位HR部门通过邮件等其他途径将增减人的信息发送到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处，我司在收到信息后会进行邮件确认，并发出需要贵集团盖章的申请材料。待申请材料在录入我司系统后，保全增减人完成。贵集团申请保全并提交完整的保全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我司出具保全批注单。

10.3.2. 投保单位信息变更

在保单有效期内，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可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进行信息维护。

10.4. 理赔服务

我司配备专业理赔服务团队，为贵单位提供出险接报、出险查勘、损失理算、理赔服务报告、理赔数据统计核对、风险管理培训等。对承保贵单位员工发生的赔付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优先处理赔案，被保险人可随时电话联系我公司理赔工作人员办理索赔相关手续，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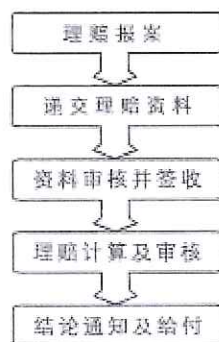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X

应第一时间通知我公司进行报案，报案方式有：电话、微信或直接公司客服前台报案等形式。全国7×24小时报案电话专线：40088-95518；广西（工作日）报案电话：0772-5357035，随后会有专业的服务人员联系出险人、报案人，协助完成从理赔材料准备到理赔款项到账的全流程，服务人员手机24小时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咨询，保险申请也可以通过预约我司人员上门收取、任意人保寿险营业大厅办理、邮寄理赔材料委托办理的形式进行。

理赔流程图



10.4.1. 理赔时效

（1）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不需要调查的理赔案件，我司会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结论，结案后1个工作日将理赔款划入指定账户。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并列明拒赔原因。对于情形复杂，理赔单证尚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需进行调查或协商的案件，在收到理赔单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对此类案件，我公司在收齐理赔单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并完成保险给付，并以书面形式将结果交付参保人，如结果为拒赔的，需同时以书面形式将结果交付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

（2）完全满足贵单位的支付时效需求：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XX

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齐全，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按如下时限赔付：

- ① 5万元以下，在1个工作日内支付；
- ② 5万元至15万元以下，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
- ③ 15万元至30万元以下，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 ④ 30万元以上，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2. 理赔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编号	资料内容
意外医疗门诊	1、2、3、4、5、6、9、10、17、20、21	1、保险合同与最后一期保费的缴费凭证（保费收据或发票）
疾病住院医疗	1、2、3、4、5、7、8、9、17、20、21	2、理赔申请书
意外住院医疗	1、2、3、4、5、7、8、9、10、17、20、21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意外收入保障	1、2、3、4、5、7、8、10、17、20、21	4、诊断证明书（医疗机构出具，加盖印章）
疾病收入保障	1、2、3、4、5、7、8、17、20、21	5、门（急）诊病历
重大疾病（意外）	1、2、3、4、5、8、9、10、17、20、21	6、门（急）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其药品清单或处方
重大疾病（疾病）	1、2、3、4、5、8、9、17、20、21	7、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清单及用药明细清单
意外高残/残疾	1、2、3、4、5、8、9、10、16、17、20、21	8、出院小结
疾病高残	1、2、3、4、5、8、9、16、17、20、21	9 病理、X线、CT、B超等血液、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意外身故	1、2、3、5、8、10、11、12、13、14、15、17、18、19、20、21	10、意外事故证明
疾病身故	1、2、3、5、8、11、12、13、14、15、17、18、19、20、21	11、死亡证明
		12、户口注销证明
		13、丧葬证明
		14、受益人或继承人身份证明
		15、受益人或继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16、身体伤残鉴定书
		17、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存折（卡）复印件（如选择银行转账）
		18、遗产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件（未指定受益人，继承适用）
		19、保险金继承协议书（未指定受益人，继承适用）
		20、授权委托书（委托适用）
		21、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适用）

注：如在其他单位已经报销，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分割单原件；如申请收入保障，第7项资料可提供复印件。

10.4.3. 重大事故应急垫付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永安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Y

如若发生重大事故，我司会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组成应急处理小组，指导部署相关工作的开展，随时受理出险报案以及理赔咨询服务。同时，相关公司紧急启动应急服务举措，为保险理赔提供便利。具体的措施包括：

1) 积极调动应急响应的人力、物力和后勤支援，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及其它同业公司一并确认出险人员状况，接受理赔咨询。

2) 接受当地政府、银保监局及其上级机构、派出机构的领导、监督和指导。

3) 与当地安监局及行业协会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事故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信息，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 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多渠道受理理赔报案，客户服务电话全天24小时接受客户理赔报案、理赔咨询；出险地柜面受理报案；简化管理理赔手续资料，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重大事故的赔付服务。对于出险人信息在公司核心系统内可以查询确认的，简化索赔单证资料，实行无保单、无事故证明的理赔；对于身故案件的申请，如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公开发布的遇难者信息，可以判断属于公司客户的，公司即可主动理赔，客户无需提供其他身故证明；对于出险客户实行一对一服务，主动送赔款上门；在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对事故中的伤者，取消自费药品等报销限制、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均按正常赔付处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出险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无论是否为本公司客户，均可拨打热线电话寻求帮助，我们将竭力为客户排忧解难，积极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服务承诺。

10.4.4 争议案件处理

对于有争议案件，服务人员会根据员工的情况说明第一时间提请理赔部门进行重新审核。经过复核后，对于未正常赔付的案件会转至项目组管理人员进行复核。对于明确不能赔付的案件，我们会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提供依据，说明原因得到客户的理解；对于确实有争议的案件，我们会本着客户最大利益的原则，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招标编号：LBZC2025-J3-990020-GSZZ

以事实为依据，与理赔部门进行申请同时与客户进行协商处理，避免升级投诉。
双方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提交至人民法院，适用中国法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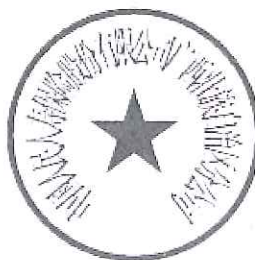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本溪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押人员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C251107C202503-90020-GSZ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8963.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成交（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J3-990020-GSZX采购文件中的来宾市公安局2025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9635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警官

电话:0772-4232990

代理机构联系人:石美秋

电话:0772-4270777



区公司转授权书

转授权书

为确保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决定,兹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出具如下转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李深晓

二、授权事项

(一)为便于采购项目的实施及后续服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授权被转授权单位进行服务。

(二)被转授权单位可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该转授权项目仅限于来宾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在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重1)。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三)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转授权单位负责人签署。

四、有效期限

本转授权书有效期限,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本《转授权书》一式两份,自转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深晓

时间: 2025年3月10日